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子”或“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9号文核准，宏达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11.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51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847,296.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4,668,70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6日全部到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6日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7）第903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已投金额占比（%）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	12,000.00	9,000.00	7330.66	81.45%	2019年5月31日
2	新型低ESR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20,765.92	98.89%	2019年5月31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806.01	76.12%	2019年11月30日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555.38	27.77%	2019年5月31日
5	补充营运资金	466.87	466.87	471.85	101.07% ¹	-
6	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	3,000.00	175.61	5.85%	2021年5月31日
合计		40,466.87	40,466.87	33,105.43	81.81%	

注：1、含利息收入

2、合计数与加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8日，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已投金额占比为27.77%，同时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计进度，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发展，原有的ERP系统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需要结合公司未来规划和战略布局重新挑选涉及公司各个业务层面的ERP供应商，前期选型及实施周期长。

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四、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

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19 年 5 月 31 日调整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19 年 5 月 31 日调整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延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规划的需要，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宏达电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